農業部 書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

號3樓

承辦人:王建智

電話:(02)3393-5838 傳真:(02)3393-6538

電子信箱: chien-chih@afn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13745200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保書、條款及DM (要保書.pdf、保單條款.pdf、DM.pdf)

主旨:113年1期富邦水稻區域收穫保險自即日起銷售至113年3月 29日,請轉知產銷班及轄內種植農戶,踴躍投保,請查 照。

說明:

一、本部於本(113)年1月10日公告113年度「富邦產物水稻區域 收穫農作物保險」為農業保險商品,農民自付保險費達1 /10以上,即補助保險費1/2,惟不得重複投保水稻收入保 險之加強型保險。



二、本保險商品重點簡述如下:

- (一)保單特色:農民投保比例具彈性,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 10%以上,本部即補助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100%所計算保 險費之1/2。亦即,農民投保10%,即可得60%之保障。
- (二)承保範圍:因天然災害或病蟲害等所致被保險水稻收穫 量短缺之損失。
- (三)理賠條件:當被保險水稻地點坐落之鄉鎮市區平均收穫量低於該鄉鎮市區之保證收穫量。





三、檢送旨揭保險要保書、條款及DM(詳附件),請利用相關會議加強說明,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產銷班及種植農戶,保單資訊可自本部農業金融署網站農業保險專區

(https://www.afna.gov.tw/list.php? theme=web structure&subtheme=81)下載使用。

四、保險商品詢諮管道及聯繫電話如下:

- (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吳其倫先生、(02)6636-7890轉58294。
- (二)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顏承新先生、(02)2370-1855轉117。
- 五、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7種保險品項、43張保單,各農 漁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請積極鼓 勵農民投保,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

六、副本抄送:

- (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協助提供紙本宣導品, 供農民索取參閱。
- (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協請農漁會推廣銷售。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農漁會

副本: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本部農糧署(均含附件) 電 2003/601/10×



